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洋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洋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加州藍灰綠色/咖白線條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「並將自己…離去」更正為「並將自己之奶茶色安全帽棄置在王莉妘機車上後離去」；證據部分刪除「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」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洋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僅為圖一己私利，即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足認被告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犯後更未賠償分文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，

01 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
02 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及如臺灣
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
04 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5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加州藍灰綠色/咖白線條安全帽1頂，屬被
07 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王莉妘，為
08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9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0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奶茶色安全帽1頂，核與
11 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實行無關；扣案黃色防風鏡1個，則非
12 屬被告所有（見警卷第15頁），爰均不宣告沒收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5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7 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3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尤怡文

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279號

被 告 林洋民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洋民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晚上10時29分許，搭乘艾秉宏（所涉竊盜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王莉妘放置在其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加州藍灰綠色/咖白線條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並將自己所配戴之奶茶色安全帽放置在王莉妘機車上後離去。嗣經王莉妘發現安全帽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王莉妘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林洋民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然其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莉妘於警詢時所為指訴、證人即共同被告艾秉宏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照片6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畫面8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洋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安全帽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檢 察 官 董 秀 菁